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07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依據：

教育部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4528號函及教育局111年5月9日中市教學字11100380321號函頒定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訂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以健全身心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同時兼顧校園師生互動及學生生活教育需求。

三、訂定準則：依據本校學生需求、校內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四、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簡要作息時間表如附件一。

五、本校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提報教育局許可後實施。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到校或延遲離校時，校內提供適當安置場所及相關措施，以維護學生安全。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及宣達全校性重要事項，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遂行，校內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安排非學習節數之全校集合活動，每週至多一日；為維護學生休息及健康權利，培養其自主規劃學習能力，當週其餘日數，第一節上課前由學校規畫晨間活動，活動規劃表如附件二，由學生依個人自主意願參加，並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八、校內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九、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也不列入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德行評量項目；但視學生狀況，必要時採取適當原則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或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書面自省、靜坐反省等一般管教措施。

十、校內實施課業輔導，依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不得提前教學進度且不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十一、本規定事項未完善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實施要點納入日常生活輔導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